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78,769,252.91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13,271,531.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05,568,496.32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2023 年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